

# 开展印度尼西亚市场整体推广项目合同

甲方：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

乙方：北京正点互动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7 月 18 日招标项目编号：ZXZB-2017-HN38（开展印度尼西亚市场整体推广项目）公开招标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互利、互惠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就本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1. 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(1)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- 雅加达国际机场 T2D 国际出发大厅、到达大厅行李提取处及 T3 国际到达大厅行李提取处的广告投放（周期一个月）。
- 雅加达 CBD 中心广场的广告投放（周期一个月）。
- 主流浏览器+热门 APP（UC 浏览器+ UC News）的广告投放（周期四个月）。
- 社交媒体 Facebook 的广告投放（周期四个月）。
- 视频平台 YouTube 的广告投放（周期四个月）。
- KOL 旅游达人考察+传播,并在 Instagram、Twitter、YouTube 上进行发布（4 天 3 晚）。

(2) 中标通知书。

(3) 甲方调整需求的正式公函文件及乙方根据需求的实际响应文件。

## 2. 合同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“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”的要求相一致，因甲方因素推广需求变更，乙方可以提供调整方案，在资源和服务金额相同的情况下可做适当调整。

## 3. 服务的内容和范围

以甲方服务需求要求和乙方实际响应为准。

## 4. 合同金额级付款方式



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，合同的总金额为壹佰柒拾贰万零壹佰元（¥1720100.00元）人民币，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。

付款方式：协议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，甲方将上述合作费用的 60%，即人民币壹佰零叁万贰仟零陆拾元整（¥1032060.00元），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；乙方完成本协议第一条合作内容中明确的乙方向甲方需提供的服务，并向甲方提交服务反馈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上述合作费用的 40%，即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零肆拾元整（¥688040.00元）。

## 5. 履行期限

委托服务期间自 2017 年 7 月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。

## 6. 验收标准和方式

由甲方进行广告投放验收，验收标准以甲方招标文件要求、正式公函确认变更的服务要求及乙方实际承诺响应的文件为准。

## 7. 保密条款

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，直至上述信息已经为社会公众所知悉。

## 8. 不可抗力

-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甲、乙双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、洪水、重大疫病等，也包括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、相关政策的变化、战争、暴乱、罢工等。
- 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，并在 15 日内向对方出具证明或相关部门文件。
-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，使乙方或甲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相关内容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终止的，甲乙双方须根据实际广告发布的次数和乙方实际支出核算费用，结算期限应在终止本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。

## 9.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- ▶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- ▶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% 的违约金。甲方人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%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- ▶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## 10. 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中文书写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份、招标代理机构一份、甲方一份、乙方一份。

## 11.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

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；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，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甲方：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王斌

二〇一七年 8 月 24 日

乙方：北京正点互动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锐创国际中心 B 座 1402 室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王侃

二〇一七年 8 月 24 日

户名：北京正点互动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建行和平里支行

账号：11050160560000000004

代理机构名称：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吴东

# 中标通知书

琼政招投标(2017)2557号

北京正点互动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:

开展印度尼西亚市场整体推广项目 项目本身(项目全称),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省和东盟国家之间的旅游交往, 提升海南旅游在东南亚市场的国际竞争力, 拟以首都航空开通海口-雅加达航线为契机, 在印尼市场开展整体推广活动。评标工作于2017-07-17已经结束,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、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,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。中标价格(人民币): (大写)壹佰柒拾贰万零壹佰整, 172.01万元, 中标下浮率:-0.08%, 工期:2017年7月下旬。项目负责人: 杨松华, 注册证号: 412723198802024264,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,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人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2017年7月28日

招标代理机构: (盖章)

法定代表 (薛昕) (签字或盖章)

2017年7月28日

见证服务机构: (盖章)

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

2017年7月28日